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287號

原告 陳儀君

訴訟代理人 楊主龍

被告 蕭逸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11號妨害名譽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54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中山貴族」大樓之住戶，伊則為「中山貴族」大樓地下一樓之所有權人。伊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18時53分許，在以社區住戶及使用人為群組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中山貴族大樓」群組（下稱社區LINE群組）內，張貼「針對111.12.26日針對本中山貴族大樓消防改善最終測試結果」一文，被告因對伊之貼文內容不滿，竟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同日20時39分許傳送「違法購入B1F。要錢的時候，就說這是大樓公設，不需要錢的時後，就說請勿私闖民宅。」（下稱

01 本案言論)之不實文字而散布之，指摘足以毀損伊名譽之
02 事，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被告上開行為致伊受有損害，
03 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伊刑事部分有上訴。伊未傷害原告身體，亦未迫
08 害其物品。伊不否認有為本案言論，但伊是被誤導等語置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
16 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乃行
17 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
18 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
19 以尖酸刻薄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保障。惟事實陳述本身涉
20 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
21 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
22 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
23 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
24 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
25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26 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27 照)。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以上開本案言論妨害其名譽
29 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等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30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942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
31 易字第1011號刑事判決判處：「蕭逸翔犯散布文字誹謗罪，

01 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該刑
02 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3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不爭執其確有為本案言論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46頁），是原告前開主張，信屬非虛。雖被告
05 抗辯其為本案言論係被誤導云云，惟查，原告為「中山貴
06 族」大樓地下一樓之合法所有權人，有原告於偵查中提出使
07 用執照存根、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等件（見偵卷第39、47至
08 50頁）可考，參之被告前於社區LINE群組承認其於為本案言
09 論當時有所誤解等語（見刑易卷第105頁），是被告辯稱原
10 告「違法購入B1F」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此外，被告復未
11 舉證證明其係受何人所誤導，堪認被告未盡其合理查證義務
12 即恣意為本案言論，已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而侵害其名譽，
13 自應就其違法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三)再按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
15 加害情節，被害人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
16 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最高法院110
17 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有上開妨害名
18 譽之事實，已如前述，堪認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人格尊
19 嚴，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20 損害，即屬有據。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
21 況、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節等一切情狀，並審酌考量兩造財產
22 所得資料（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僅予參酌而不予揭
23 露），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
24 高，應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25 (四)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1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
02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03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22日（見附民卷
04 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
05 屬有據。

06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
07 及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14 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
15 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16 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1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20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21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22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23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24 擔，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